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42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7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13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、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供應鏈斷鏈、缺工問題持續惡化等因素對營建業之衝擊，祭出「建、雜照期限自動展延兩年」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公告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
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211號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經理人
黃文彬	蕭任峰	許明華	許明華

第1頁，共1頁

轉發會員 提報理事會會議 存檔(年/月/日)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1206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、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供應鏈斷鏈、缺工問題持續惡化等因素對營建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惟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- 三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適用本局109年4月7日中市都工字第1090057515號、110年6月11日中市都工字第1100104899號公告建築期限展延者，不再適用本公告。

局長 黃文彬